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 2023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韌先生及許明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 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基于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未 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 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 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本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 间或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 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通知:国家能 源集团公司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以上海证券交 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 A 股 股份。详情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资本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3,812,709,196 股A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9.52%;资本控股未持有本公司 A股股份。
 - (三)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资本控股在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增持目的: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形式: A 股股份;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
 - (三)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 (四)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
- (五)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实施。
 - (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七)承诺事项: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资本控股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一)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本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 (一)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资本控股将严格按照本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实施增持计划;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 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10月20日